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江宏琦（即江淵源之繼承人）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達律師
　　劉繼蔚律師
被上訴人　好魚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石堂
訴訟代理人　許献進律師
　　李仲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就本院基隆簡易庭民國107年度基簡字第221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被上訴人即原審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623,700元（計算式：3,300元x 189㎡＝623,700元。按：被上訴人係求為將系爭土地返還予「共有人全體」），故上訴人之上訴利益亦為623,700元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0,245 元，扣除被上訴人已繳之第一審裁判費5,180元、上訴人已繳之第二審裁判費9,585 元，被上訴人尚應補繳一審裁判費1,650元，上訴人則應補繳二審裁判費66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兩造於收受本裁定後2 日內，各向本院補繳一審裁判費1,650元（由被上訴人補繳）、二審裁判費660元（由上訴人補繳）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被上訴人於原審之訴，或駁回上訴人所提本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梅淑
法　官　曹庭毓
法　官　周裕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妮